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6.95元/股在2020年12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亚电子”，股票代码为6052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77。新亚电子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T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4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7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5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65,4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838,851.66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613,148.34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22,613,148.34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12月2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95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6.95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0年12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2月23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最终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2月2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2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2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2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12月2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12月2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0年12月25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2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29日（T+4日）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联系电话：0577-62866888

传真：0577-62865999

联系人：HUANG JUAN（黄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77

传真：021-6111897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12月24日（T+1日）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2月22日（T-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亚电子	指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3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2,00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12月15日（T-6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20年12月2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4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65,4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838,851.66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613,148.34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22,613,148.34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于2020年12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15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20年12月1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中午12:00）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中午12:00）
T-4日 2020年12月17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12月1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12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12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23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2月24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25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2月28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2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12月1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12月17日15:0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共收到3,2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4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5元/股-16,395.00元/股，申报总量为5,026,81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询价中，1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9个配售对象未按《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因此，上述16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全部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剔除上述169个配售对象后剩余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均不存在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112家，配售对象为12,47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报总量为4,959,30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477.67倍。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3,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72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8.3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9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9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95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6.95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等于16.95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不做剔除。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7%，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3,1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63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9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6.9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9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95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5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95元/股的3,0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5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4,952,17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74.1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9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00.00万股，为低报价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0年12月1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2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953.SZ	日丰股份	21.77	0.5604	38.85
002130.SZ	沃尔核材	5.51	0.1439	38.29
平均值				38.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7日。

注1：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口径。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在统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景弘盛。

本次发行价格16.95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一）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45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952,17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9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1月2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